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杜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总经理傅和娴女士保证本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62,479	-9.87%	65,995,285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7	-97.53%	34,5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2	-95.22%	74,9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631	不适用	10,425,6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96.00%	0.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96.00%	0.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7	减少 1.031 个百分点	0.139	增加 2.9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89,264	39,658,244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31,866	24,824,929		-0.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	8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6	9,88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01	4,1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75	-69,81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99	14,43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189	-
合计	-7,005	-40,398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97.53%	本报告期,石油化工产品销量下降,石油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化工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石油化工产品毛利同比下降,导致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9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石油化工产品毛利好转,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业绩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489	本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9,455,000	51.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46,317,000	31.35%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610,817	0.62%	0	无	0
南方基金 - 农业银行 -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031,700	0.37%	0	无	0
广发基金 - 农业银行 -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039,800	0.36%	0	无	0
银华基金 - 农业银行 -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251,516	0.35%	0	无	0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028,669	0.35%	0	无	0
博时基金 - 农业银行 -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377,600	0.27%	0	无	0
王磊	境内自然人	28,035,200	0.26%	0	无	0
嘉实基金 - 农业银行 -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83,100	0.2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59,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9,45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46,31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46,31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610,817	人民币普通股	66,610,817			
南方基金 - 农业银行 -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0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1,700			
广发基金 - 农业银行 -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0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39,800			
银华基金 - 农业银行 -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251,516	人民币普通股	37,251,516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028,669	人民币普通股	37,028,669			
博时基金 - 农业银行 -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3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7,600			
王磊	28,0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5,200			
嘉实基金 - 农业银行 -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护港通的名义持有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5.1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5.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 9 月 30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5,779	5,607,013
衍生金融资产	108,588	-
应收账款	1,627,570	1,448,947
应收款项融资	534,238	236,487
预付款项	124,097	32,536
其他应收款	626,474	352,064
存货	5,923,937	7,751,687
其他流动资产	49,424	26,098
流动资产合计	24,370,107	15,454,8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70,228	3,351,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	3,8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	36,500
投资性房地产	308,902	321,037
固定资产	13,417,586	14,190,827
在建工程	1,483,952	1,200,602
使用权资产	4,733	8,295
无形资产	337,696	352,672
长期待摊费用	461,315	641,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376	1,313,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8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9,157	24,203,412
资产总计	45,189,264	39,658,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3,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81,890	-
应付票据	12,206,208	1,535,334
应付账款	3,197,761	6,296,912
合同负债	497,836	335,006
应付职工薪酬	558,918	322,265
应交税费	1,240,592	1,187,075
其他应付款	859,840	1,144,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8	707,515
其他流动负债	67,664	43,819
流动负债合计	20,216,657	14,572,6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41	942
递延收益	106,508	110,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91	31,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40	142,728
负债合计	20,353,797	14,715,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次级资本(或股本)	10,675,225	10,799,296
资本公积	621,460	609,166
减:库存股	22,996	70,579
其他综合收益	19,138	(887)
专项储备	214,681	298,137
盈余公积	6,672,634	6,672,634
未分配利润	6,551,711	6,517,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31,866	24,824,929
少数股东权益	103,601	117,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35,467	24,942,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89,264	39,658,244

公司负责人:郭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和娴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 — 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5,995,285	69,859,201
其中:营业收入	65,995,285	69,859,201
二、营业总成本	65,902,218	70,630,335
其中:营业成本	55,022,698	58,956,016
税金及附加	9,358,515	9,629,262
销售费用	189,485	227,362
管理费用	1,196,301	1,399,633
研发费用	193,894	112,338
财务费用	(125,314)	(178,659)
加:其他收益	22,862	7,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00	(204,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802)	(289,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	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67	(771,134)
加:营业外收入	22,078	29,865
减:营业外支出	58,360	56,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85	(797,795)
减:所得税费用	16,993	(81,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16	(716,6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16	(716,6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9	(719,4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7	2,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0	42,6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0	42,6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0	42,6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560	42,6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76	(674,0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99	(676,8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7	2,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7

公司负责人:郭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和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 — 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93,690	77,343,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83	538,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90	20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1,863	78,091,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61,651	66,807,1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927	2,24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2,816	9,510,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68	419,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86,262	78,97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601	(888,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6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606	92,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199	83,5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77	3,19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08	3,423,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5,822	1,042,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500	2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322	1,06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14)	2,35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24,0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	24,0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	20,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38	103,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70	10,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2,408	20,664,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408)	3,38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8)	6,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0,011	4,852,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6,371	88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6,382	5,742,344

公司负责人:郭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和娴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 2024-03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 - 化工》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炼油产品			
柴油	208.41	204.11	14,190,593
汽油	259.03	260.00	22,535,501
航空煤油注 1	181.84	108.51	5,384,923
化工产品			
对二甲苯注 2	52.65	52.65	3,816,035
苯注 1	26.14	26.14	1,967,379
乙二醇注 2	0.00	0.06	2,295
环氧乙烷	0.00	0.00	-
乙烯注 2	33.34	1.00	63,563
聚乙烯	37.26	37.08	2,965,255
聚丙烯	30.30	30.24	2,271,054
腈纶	1.84	1.78	232,145

注 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 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吨

产品名称	2024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3年前三季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
柴油	6,952	6,585	5.57%	-2.03%
汽油	8,667	8,451	2.57%	-2.97%
航空煤油	5,515	5,708	-3.38%	-6.88%
乙烯	6,396	-	-	-
对二甲苯	7,248	7,443	-2.62%	-9.33%
苯	7,526	6,293	19.78%	-3.68%
乙二醇	4,008	3,634	10.28%	4.28%
环氧乙烷	-	5,578	-	-
聚乙烯	7,998	7,613	5.05%	-0.24%
聚丙烯	7,511	7,315	2.68%	-3.07%
腈纶	13,026	14,294	-8.87%	-3.16%
原材料名称	2024年前三季度平均加工成本	2023年前三季度平均加工成本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原油	4,376	4,236	3.32%	-2.46%

* 环比指 2024 年第三季度与 2024 年第二季度对比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其中,中车金控以现金不超过 6.6131 亿元参与认购。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临 2023-072 号等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上交所审核进行中。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在上交所审核进行中。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7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69),现将此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段文渝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复了预征集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超 19.42%,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生产用大宗原材料煤炭、硫磺采购成本同比下降。二是公司持续做好精益生产和市场运营,高效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主要化肥产品产销量同比提升,磷肥整体价格稳定向好,毛利同比增加。三是持续强化财务管控力度,带息负债同比下降,财务费用同比持续下降。同时,公司上半年完成对子公司磷化集团少数股权收购,提升了三季度的归母净利润。

问题 2:当前化肥市场需求及价格趋势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当前磷肥需求整体平稳,供需维持相对平衡状态,价格整体稳定。三季度国内尿素农需进入淡季,存在一定供给压力,价格同比下降。受到冬储春耕需求的支撑,价格逐步企稳。

问题 3:公司生产精益降耗的措施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续强化生产的精益化管理。一是持续狠抓大型装置的长周期运行,保障装置高负荷运行。二是持续强化本质安全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三是强化大型装置精益管控,持续开展对标对表,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持续降低,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问题 4:公司提出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财务费用同比降低,请问公司在这方面有何举措?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前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68 亿元。公司主要举措:一是强化应收款项和存货管理,提升周转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二是加强母子公司资金协同管控,降低负债规模;三是加强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跟踪分析,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5:作为行业的佼佼者,前三季度业绩非常好,云天化的市盈率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盈利能力、自由现金流等远远好于新洋丰、湖北宜化、六国化工等,但市盈率明显低于上述公司。证监会出台了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司加大分红比例、注销回购股票、通过并购重组强化主业等提升市值。对照上述规定,云天化将采取什么办法改变市值偏低的现状?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连续两年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的权益分派,2023 年实施完成了 2 亿元现金股票回购。公司将跟踪和研究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问题 6:近年,磷矿石进口增加不少,这会对国内磷矿石的供需格局造成冲击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根据海关公开数据,2024 年 1 至 9 月国内进口磷矿石 142 万吨,与全国 1 亿吨左右产量规模相比,进口磷矿石对国内磷矿石供需格局影响较小。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3 日,已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5.80%。短期涨幅过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6.41,最新市净率为 3.86,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换手率为 34.4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3 日,已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5.80%。短期涨幅过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6.41,最新市净率为 3.86,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对于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有“华为鸿蒙”概念进行了澄清。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就相关情况再次进行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换手率为 34.4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4-05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的通知,海航石化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智庙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航石化短线交易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学)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海航石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海航石化为持有渤海化学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海航石化控制和使用“海航石化”山西证券账户、“沈某”渤海证券信用账户、“郭某亭”渤海证券信用账户,买入“渤海化学”583,000 股,买入金额 2,380,084 元,卖出 30,307,525 股,卖出金额 124,182,098.5 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航石化六个月内买入卖出“渤海化学”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